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莊佳儒
電話：049-2203430
電子信箱：leoerica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10062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62743A00_ATTCH1.doc、0062743A00_ATTCH2.xls、0062743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乙份，請貴單位於本
(101)年4月16日(星期一)前，將推薦名冊、具體事蹟表與
教育奉獻獎感言各1式4份(正本1份，影本3份)，送本府辦
理初審彙辦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2月20日臺人(二)字101001239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表件請於本(101)年4月16日前送件(免備文)(請依填表說明以WORD繕打後，電子檔併同相關表件寄送)。(送件地點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收件人：莊佳儒小姐。相關表件可逕自本府教育網路公告欄序號115號中下載填報)。
- 三、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表揚對象：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於退休或離職後，仍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相關志願服務工作，奉獻教育退而不休之人員。
- 四、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


1010000975

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者。

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者。

五、經本府初審後將推薦名冊(3~4名)報教育部複審，獲獎者併全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時接受表揚；最近3年內曾依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獎勵規定接受表揚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
六、各單位推薦人員如有2名以上者，請於具體事蹟表(一律採A3格式，不得超過2頁，並詳閱填表說明)與推薦名冊。另所送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錄，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退還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